

翻译人员、公证人与商业登记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合同译本在许多官方用途中都是必需的，例如诉讼程序、向主管机关提交文件以及土地或公司登记。经认证的译文，是由合格译者在声明中确认其准确性的译文。在许多情况下，译者的签名还须经公证人或主管机关认证。巴塞尔城市州备有一份由法院和检察院聘用的法庭口译员和笔译员名单，私人当事人也经常依赖该名单上或专业协会中的译者。德国设有经公开任命并宣誓的译者，其认证为德国法院和主管机关所接受；法国则使用在上诉法院登记的 *traducteurs experts judiciaires*（司法鉴定译员）。¹

巴塞尔城市州的公证书由拉丁式公证人制作，他们是由州任命的独立专业人士。该州公证法规定德文为公证书的语言，但在特定情况下，外文公证书或双语公证书也可能被准许。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懂德文，公证人必须确保其理解公证书的内容，通常借助口译员或向该当事人宣读译文。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德国，《德国公证法》（BeurkG）第 16 条和第 32 条规范了对未充分掌握公证书语言的当事人使用口译员和译文的问题。法国公证人（notaire）以法文制作公证书，外国当事人通常会签署一份授权书，授权一位懂该语言的代理人代为办理。²

向巴塞尔城市州商业登记处提交的文件必须使用该州的官方语言德文。其他语言的文件，例如外国母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外国董事

会的决议，通常须附经认证的译文，但在登记处能够阅读该文件的某些情况下，可以免除翻译。瑞士公司只能在《商业登记条例》（HRegV）的限制范围内采用外文公司章程，该条例要求为登记目的提供一份官方语言版本。因此，在巴塞尔以英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国际集团，会为需要登记的决议（例如签字权变更或章程修订）制作德文版本。³

1 注释

1. 关于巴塞尔城市州的法庭口译员和笔译员，参见该州有关司法程序中口译和笔译的规则。关于德国的宣誓译者，参见各州（Länder）有关任命口译员和笔译员的立法；关于法国，参见有关 experts judiciaires 的规则。待核实。
2. 关于巴塞尔城市州公证书的语言，参见该州公证法（Notariatsgesetz）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德国，参见 BeurkG 第 5 条、第 16 条和第 32 条。细节待核实。
3. 关于商业登记申报的语言，参见《商业登记条例》（HRegV，SR 221.411），特别是其中关于登记事项和证明文件语言的规定。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ranslators-notaries-and-the-commercial-register